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
(“子基金”)
致单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敬请立即关注。若阁下对本通知的内容有疑问，应寻求独立的专业财务建议。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通知中使用的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与 2022 年 9 月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说明书中赋予它们的相同含义，该说明书经 2023 年 3 月 3 日的补编、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第二份补编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第三份补编不时修订和补充（统称为“说明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尊敬的单位持有人：

我们，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特此致函通知阁下关于本基金和子基金的以下变更。

1. 对说明书中“费用及开支”一节下“有关费用增加之通知”的更新

自本通知之日起，说明书“费用及开支”一节下标题为“有关费用增加之通知”的小节下的披露应修改如下，以更好地与一般行业惯例保持一致，该惯例符合最新的监管规范和指导以及基金信托契约中规定的要求：

在本通知之日前	自本通知之日起
如管理费、表现费或受托人或行政管理人费用由现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单位持有人应获发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类别）的管理费、表现费或受托人或行政管理人费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应取得证监会的事先批准，以及该子基金（或该类别）的单位持有人特别决议案的批准。	如管理费、表现费或受托人或行政管理人费用由现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单位持有人应获发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类别）的管理费、履约费或受托人或行政管理人费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应取得证监会的事先批准。 <u>以及此外，</u> 子基金（或其任何类别）的管理费、表现费或受托人费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还应取得该子基金（或该类别）的单位持有人特别决议案的批准。

2. 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服务提供商”）的变更，以及本基金和子基金应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相应增加



基金管理人拟委任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作为行政管理人）及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作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统称为“**Apex**”）作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务提供商，以取代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行政管理人）（“**花旗银行**”）及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Citicorp**”）（“**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在 Apex 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必要批准的前提下，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基金管理人建议的更晚日期（“**生效日期**”）生效。

由于子基金的某些类别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可根据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发售，因此任命 Apex 为服务提供商须经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批准，以便其处理必要的行政管理事务，包括 SWIFT 和文件测试以及 Apex 向中国内地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如果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未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则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的生效日期将推迟。基金管理人将尽快通知投资者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是否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如果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未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尽快通知投资者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的实际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制定适当的安排，以确保交易请求在该日期之前得到正确接收和处理。

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后的交易和行政管理安排变化：

生效日期后，Apex 作为服务提供商将自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履行花旗银行和 Citicorp 目前履行的行政管理、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职能。

Apex 各实体的地址如下：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9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2, #12-01/02, Singapore 038989; 及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中环干诺道 77 号标华丰集团大厦 17 楼。

关于 Apex 的简介，请参阅本通知的附件 A。

由于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单位持有人应注意：

- a. 单位持有人登记册将继续保存在新加坡。
- b. 自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认购、赎回和转换单位的申请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Apex，发送至更新后的申请表格、赎回表格和转换表格中载明的电子邮件地址。自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将不再接受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认购、赎回和转换单位的申请。

请使用更新后的申请表格、赎回表格和转换表格，这些表格包含 Apex 的联系方式。更新后的表格在生效日期后可向 Apex 和授权分销商索取。

- c. 自生效日期起，“行政管理人”和“过户处”的定义将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行政管理人”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作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或不时被任命为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务的其他实体”

““过户处”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 作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过户处或不时被任命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过户处的其他实体”

d. 自生效日期起，“处理代理人”的定义将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处理代理人” 负责处理子基金申请、转换和赎回申请的实体，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通知，否则应指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

3. 因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而应向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支付之费用的变化

应付给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之费用的变化将根据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的实际生效日期而有所不同：

- a. 如果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情况 A”）；及
- b. 如果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效（“情况 B”）。

由于委任 Apex 为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以取代花旗银行和 Citicorp，因此厘定应向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支付之费用的方式将发生变化。在情况 A 下，Apex 的收费表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在情况 B 下，花旗银行和 Citicorp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Apex 被任命为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实际日期（“过渡期”）期间收取的费用将增加。

- a. 关于行政管理人费用以及与行政管理人费用相关的费用

生效日期之前	情况 A	情况 B（过渡期）
行政管理人费用	行政管理人费用	行政管理人费用
行政管理人有权就子基金的前 2.5 亿美元资产净值每年收取 0.1% 的行政管理费，对子基金资产净值的剩余金额每年收取 0.08% 的行政管理费，每月最低收费为 6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有权按每月 6150 美元的固定费率收取基金和投资组合会计费，另加子基金资产净值每年 0.02% 的费用，以及每个类别每年 2800 美元的费用。	与生效日期之前相同。
行政管理人每年还将按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收取合规监控费，最低年费	行政管理人还将收取每份年度财务报表 6500 美元和每份中期财务报表 3000 美元的财务报表编制费。	



为 1500 美元，以及每份财务报表收取 5000 美元的财务报表编制费。		
行政管理人还将有权获得相关子基金的报销，以补偿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完全和专门与相关子基金有关的任何实付费用。		

b. 关于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费用

生效日期之前	情况 A	情况 B（过渡期）
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费用	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费用	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费用
除其他外，处理代理人有权按惯常的市场费率收取交易费和账户维护费，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支付，最低月费为 500 美元。	除其他外，处理代理人有权按每笔交易 15 美元收取交易费（针对香港市场），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支付，以及年度过户代理服务费和每位新增投资者的加入费。	与生效日期之前相同。

请注意，现有的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即花旗银行和 Citicorp）以及新的服务提供商（即 Apex）都有权获得信托契约允许的向本基金和子基金提供服务的其他费用和开支。

4. 本基金和子基金应向受托人和托管人支付之费用的增加

本基金和子基金分别向受托人和托管人支付之受托人费用和托管人费用也将增加，以使各自的受托人费用和托管人费用安排与现行市场费率保持一致（“受托人和托管人费用增加”）。

受托人和托管人费用增加将根据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的实际生效日期而有所不同：

- 如果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情况 A”）；及
- 如果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效（“情况 B”）。
 - 关于受托人费用以及与受托人费用相关的费用

目前，应付给受托人 Cititrust Limited 的费用类型包括每年按子基金资产净值 0.0075% 支付的受托人费用，最低年费为 10000 美元。



情况 A	情况 B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年度受托人费用将从 10000 美元增加到最低年费 <u>20000 美元</u>	在过渡期内，最低年度受托人费用将从 10000 美元增加到最低年费 <u>20000 美元</u>

因此，情况 A 和情况 B 下的受托人费用将分别更新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情况 A	情况 B（过渡期）
受托人费用 每年按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075%，最低年费为 10000 美元。	受托人费用 每年按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075%，最低年费为 <u>20000 美元</u> 。 受托人每年还将按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收取合规监控费，最低年费为 1500 美元。（注：目前每年按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应支付给现任行政管理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的合规监控费，最低年费为 1500 美元，将支付给受托人用于提供相关服务。）	受托人费用 每年按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075%，最低年费为 <u>20000 美元</u> 。

ii. 关于托管人费用

目前，应付给托管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的费用类型包括（除其他外）每年按子基金市值不超过 0.075%的保管费用（包括托管人就债券通计划有关的托管服务每年按子基金市值 0.06%收取的保管费用），最低月费为 2500 美元。

情况 A	情况 B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月度托管人费用将从 2500 美元增加到 <u>5000 美元</u>	在过渡期内，最低月度托管人费用将从 2500 美元增加到 <u>5000 美元</u>

因此，情况 A 和情况 B 下的托管人费用将分别更新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情况 A	情况 B（过渡期）
托管人费用 托管人有权（除其他外）每年按子基金市值不超过 0.075% 收取 保管 费用	托管人费用 托管人有权（除其他外）每年按子基金市值不超过 0.075%收取保管费用（包括	托管人费用 托管人有权（除其他外）每年按子基金市值不超过 0.075% 收取 保管 费用



（包括托管人就债券通计划有关的托管服务每年按子基金市值 0.06%收取的保管费用），最低月费为 2500 美元。托管人有权按惯常的市场费率收取交易费和其他服务费。此类费用将按月计算，并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按月支付。托管人有权要求子基金报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实付费用。	托管人就债券通计划有关的托管服务每年按子基金市值 0.06%收取的保管费用），最低月费为 5000 美元。托管人有权按惯常的市场费率收取交易费和其他服务费。此类费用将按月计算，并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按月支付。托管人有权要求子基金报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实付费用。	（包括托管人就债券通计划有关的托管服务每年按子基金市值 0.06%收取的保管费用），最低月费为 5000 美元。托管人有权按惯常的市场费率收取交易费和其他服务费。此类费用将按月计算，并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按月支付。托管人有权要求子基金报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实付费用。
--	---	--

5. 影响和/或需要采取的行动

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以及受托人和托管人费用的增加预计将导致持续收费费率的增加，具体如下：

情况 A	情况 B（过渡期）
预估持续收费费率为 3.00%	预估持续收费费率为 2.98%
预估持续收费费率是通过将相关类别在 12 个月内的预估费用除以同期相关类别的预估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的。	

除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的变更、行政管理人费用和过户处及处理代理人的变动以及受托人和托管人费用的增加外，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的更新不会导致子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政策、子基金的风险状况、单位持有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水平、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运营和/或本基金和子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发生任何变化，也不会实质性损害单位持有人的利益。

如果不同意上述变更，阁下可以自本通知之日起在生效日期前的赎回日下午 5:00（香港时间），按照相关估值日当时的每单位赎回价格（参考适用的每单位资产净值计算）赎回阁下在子基金中的单位，无需支付任何赎回费用。赎回款项将按照说明书“**赎回单位**”一节中标题为“**赎回程序**”和“**赎回款项的付款**”的小节中规定的流程支付。

请注意，虽然基金管理人收取赎回费用，但阁下应与自己的分销商或中介机构核实，以确认赎回单位可能产生的适用交易费用和开支。

与本通知所述变更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估计约为 58800 美元，将由子基金承担。

6. 投资委员会成员变动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黄锦琳先生 (Jason Wong) 取代麦瑞祺先生 (Suvir Mukhi) 成为管理公司的投资委员会成员。



说明书将在生效日期前后通过第四份补编进行修订。反映 Apex 费用的子基金最新产品资料概要预计也将在生效日期前后发布。

修订后的说明书和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期前后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ncomepartners.com¹）上发布。修订后的说明书和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可在任何一天的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日）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室（见下文地址）免费查阅，并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的地址以合理的费用获得一份副本。

如果阁下对本通知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康桥大厦 3503-4 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致电 +852 2169 2100。

基金管理人对本通知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为及代表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

¹请注意，本网站尚未经证监会审查或授权，可能包含未经证监会授权的基金信息。



附件 A Apex 简介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行政管理人**”) 已被任命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行政管理人隶属于 Apex Group，后者是一家全球性的基金行政管理服务提供商，在全球拥有 80 多个办事处，通过了 ISAE 3402/SSAE18 认证，独立拥有 3 万亿美元的行政管理资金。Apex Group 为全球基金和集体投资计划提供专业的基金行政管理、份额登记、托管、公司秘书和董事服务。行政管理人将执行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所有一般行政任务，包括编制估值、保存财务记录以及担任登记和过户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应获得按照其惯常收费表计算的年费，并有权报销其作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履行职责时正当产生的所有现付费用。

行政管理人负责提供与本基金和子基金运营相关的某些行政服务，包括编制和发布资产净值和认购价格，提供与单位发行、转换和赎回相关的登记和过户代理人服务，以及收取认购款和支付赎回款。

行政管理协议的初始期限为自生效日期起一（1）年，并在随后的每一年自动续期。书面终止通知应在每次自动续期前至少九十（90）天（或双方同意接受的更短通知期）或在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清盘的情况下更早发出。